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1号

罪犯于景鹏，男，1993年10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南省封丘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5刑初423号刑事判决，认定于景鹏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4月27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1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8日交付执行，2018年5月7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3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0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4月19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3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于景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于景鹏在服刑期间，2022年9月2日因使用粗话脏话等不文明用语，扣分2分；2024年1月3日违规将食品带入厂房，扣分2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9 月 2 日因使用粗话脏话等不文明用语，扣分 2 分；2024 年 1 月 3 日违规将食品带入厂房，扣分 2 分。

从严情形：10 年以上严重暴力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于景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于景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于景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2号

罪犯刘明华，男，2001年9月21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施秉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8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23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明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交付执行，2024年4月26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2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明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明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明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明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明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3号

罪犯吴永炜，男，1998年4月10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赤水市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年6月19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永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2023年8月30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永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永炜在服刑期间，2024年1月17日值星期间睡岗，扣分8分，经教育后，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1 月 17 日值星期间睡岗，扣分 8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吴永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永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永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4号

罪犯吴海洋，男，1978年2月7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7年3月14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23刑初275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海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20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8月16日交付执行，2017年11月1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3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2016年5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海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海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部分缴纳 3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前科；被害人未成年；数罪并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吴海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海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海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5号

罪犯唐清国，男，1964年10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平塘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年9月6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27刑初124号刑事判决，认定唐清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7日交付执行，2023年11月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清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清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受害人精神发育迟滞。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唐清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清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唐清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6号

罪犯商正权，男，1984年1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福泉市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8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0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认定商正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6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6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商正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商正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商正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商正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商正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7号

罪犯夏建军，男，1985年10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8年2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夏建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7月10日交付执行，2018年10月9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34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2017年7月25日至2029年2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夏建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夏建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12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犯罪，抢劫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夏建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建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夏建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8号

罪犯岳百春，男，1980年9月7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7年7月5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岳百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8月16日交付执行，2017年11月1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35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2017年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岳百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岳百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部

分缴纳 3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贩卖毒品罪十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岳百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岳百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岳百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9号

罪犯张太洪，男，1985年2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07年3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太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07年6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一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核准张太洪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07年6月5日起至2009年6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7月25日交付执行，2018年8月13日从都匀监狱调入瓮安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11月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刑执字第923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刑执字第35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年12月3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32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7年6月28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8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6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年11月10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 刑更 194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太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太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7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0 年以上的严重暴力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太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太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太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10 号

罪犯张道，男，2002 年 12 月 4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28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7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道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7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道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道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11 号

罪犯徐光进，男，1996 年 7 月 25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1 月 16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02 刑初 735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光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212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4 月 23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3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6 月 8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8 月 30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10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4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光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光进在服刑期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罪犯陈智豪在厂房发生争吵，扣分 5 分。经教育后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212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罪犯陈智豪在厂房发生争吵，扣分 5 分。

从严情形：抢劫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徐光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光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徐光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12 号

罪犯成粮，男，1995 年 6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2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认定成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8 月 30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成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成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全

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成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成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成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13 号

罪犯方春辉，男，1982 年 10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云阳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15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0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认定方春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6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方春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方春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2024 年 1 月、2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分 5.55 分、2.5 分，经教育后能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1 月、2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

分别扣分 5.55 分、2.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方春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方春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方春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14 号

罪犯曾维伦，男，1989 年 1 月 24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7 年 6 月 14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02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维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 刑终 553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维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3 月 2 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01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1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维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维伦在服刑期间，2022 年 5 月 24 日因该犯与他犯产生口角扣分 2 分；2022 年 9 月 2 日使用粗话脏话等不文明用语扣分 2 分。经

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5 月 24 日因该犯与他犯产生口角扣分 2 分；2022 年 9 月 2 日使用粗话脏话等不文明用语扣分 2 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维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维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曾维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15 号

罪犯李军锋，男，1981 年 4 月 30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陕西省凤翔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6 月 22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0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军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7 月 11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10 月 10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12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2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军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军锋在服刑期间，2023 年 12 月 8 日该犯未能熟记其联组联号成员。扣分 2 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2 月 8 日该犯未能熟记其联组联号成员。扣分 2 分。

从严情形：贩卖毒品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军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军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军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16 号

罪犯李国进，男，2001 年 4 月 1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1 月因犯盗窃靠被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21 年 5 月 23 日刑满释放；2022 年 7 月 22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2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国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 月 11 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国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国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国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国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国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17 号

罪犯杨坤，男，1995 年 3 月 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因吸食毒品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被瓮安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15 日，于同年 4 月 11 日社区戒毒三年。2022 年 8 月 5 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702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4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 月 10 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4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杨诗海，男，1967 年 1 月 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23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诗海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 月 11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诗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诗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诗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诗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诗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19 号

罪犯汪涛涛，男，1988 年 10 月 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07 年 7 月 30 日因犯盗窃罪被仁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0 年 11 月 26 日减刑释放。2016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303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认定汪涛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3 月 6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4 月 14 日交付执行，2017 年 7 月 4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0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3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汪涛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涛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 3000 元，法院执行 1514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汪涛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汪涛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汪涛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20 号

罪犯王军，男，1994 年 3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1 月 12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02 刑初字第 1052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3 月 12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5 月 31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4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9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3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2023 年 1 月 19 日违反生活卫生规定，扣分 3 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部分缴纳 700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 月 19 日违反生活卫生规定，扣分 3 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10 年以上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21 号

罪犯王勇，男，1982 年 10 月 2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5 年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02 刑初 778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勇犯贩卖毒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1 月 8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3 月 30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9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3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贩卖毒品罪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22 号

罪犯陈保声，男，1985 年 9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江门市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因吸食毒品，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被行政拘留十日；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吸食毒品，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被行政拘留十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3 年 7 月 24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3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保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9 月 26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保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保声在服刑期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违规将食品带至厂房劳动现场，扣分 2 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2024 年 2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4.09 分，经教育后能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12 月 25 日违规将食品带至厂房劳动现场，扣分 2 分；2024 年 2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4.09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保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保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保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23 号

罪犯陈应江，男，1975 年 3 月 1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因盗窃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 年 8 月 27 日刑满释放。2017 年 6 月 26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523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应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8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17 年 11 月 1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 2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35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1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应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应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前科；运输毒品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应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应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应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24 号

罪犯陈愈，男，1996 年 7 月 11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9 年 1 月 14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25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愈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2 月 14 日交付执行，2019 年 5 月 6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19 号裁定，对罪犯陈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愈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

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25 号

罪犯陈波，男，1980 年 10 月 2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3 月 6 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21 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4 月 13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7 月 3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4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11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1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波在服刑期间，2023 年 4 月 23 日值星期期间睡岗，扣分 8 分；2023 年 6 月 21 日违规将食品（白糖）带到劳动现场，扣分 2 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4 月 23 日值星期间睡岗，扣分 8 分；2023 年 6 月 21 日违规将食品（白糖）带到劳动现场，扣分 2 分。

从严情形：10 年以上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26 号

罪犯雷高明，男，1993 年 2 月 3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黄平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5 年 9 月 9 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凯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雷高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高玉兵被抢物质损失人民币 2908 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凯里市鑫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盗物质损失人民币 4899 元。连带退赔被害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玉兵物质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终字第 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交付执行，2016 年 2 月 25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8 月 3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170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 年 11 月 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07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2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高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高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7807 元(未缴纳)；民事赔偿 3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抢劫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雷高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高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雷高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27 号

罪犯侯小卫，男，1977 年 10 月 2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28 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81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认定侯小卫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5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侯小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侯小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被害人未成年（15 周岁）。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侯小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侯小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侯小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28 号

罪犯刘兴禹，男，1974 年 8 月 2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因犯盗窃、流氓、脱逃罪，于 1993 年 11 月 20 日被遵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1996 年 10 月 22 日脱逃；又因犯故意伤害、盗窃罪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被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08 年 9 月 19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被兴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4 年 3 月 22 日刑满释放。2018 年 12 月 10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301 刑初 665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刘兴禹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捕捞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犯盗窃罪、流氓罪、脱逃罪余刑九年七个月九天，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二年七个月九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瓮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7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兴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兴禹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累犯、脱逃，数罪并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兴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兴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兴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29 号

罪犯廖云东，男，1995 年 10 月 2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4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2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廖云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8 月 30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廖云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廖云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全

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廖云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廖云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廖云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30 号

罪犯张云勇，男，1997 年 1 月 12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5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云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2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16 年 4 月 22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8 月 30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168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 年 11 月 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刑更 207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9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云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云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0年以上严重暴力犯罪，轮奸未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云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云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云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31 号

罪犯朱成成，男，2005 年 9 月 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18 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8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认定朱成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7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5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成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成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7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朱成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成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朱成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李文阳，男，1976 年 9 月 2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6 年 9 月 8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2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文阳犯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交付执行，2016 年 12 月 22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39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34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文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文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

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金融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文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文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杨云，男，1997 年 2 月 2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7 月 21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5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9 月 26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3 年 1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17.72 分，经警官教育后，能完成劳动定额，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 2023 年 1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17.72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34 号

罪犯汤小勇，男，1994 年 1 月 14 日生，其他，初中文化贵州省镇远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2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认定汤小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26 刑终 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2 月 17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2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汤小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汤小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3 年 04 月、05 月、06 月、07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分 12.93 分、12.47 分、9.42 分、6.41 分，经警官教育后，能完成劳动定额，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

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3年04月、05月、06月、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分12.93分、12.47分、9.42分、6.41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汤小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汤小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汤小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35 号

罪犯王万熙，男，1981 年 3 月 1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7 年 6 月 13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万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1 月 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 3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2 月 12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5 月 7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 2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38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8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万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万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0 年以上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万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万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万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36 号

罪犯王明华，男，1962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1992 年 12 月 29 日，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1993 年 2 月转入瓮安监狱（原贵州省瓮安劳改支队）服刑，1993 年 5 月 28 日脱逃。2019 年 11 月 5 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25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明华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加上前罪尚未执行的刑期六年九个月二十八天，总和刑期为七年三个月二十八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交付贵州省瓮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 1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115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明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明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脱逃，数罪并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明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明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明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37 号

罪犯童艺艺，男，1999 年 5 月 18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7 年 7 月 6 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21 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认定童艺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8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17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97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 27 刑更 37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童艺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童艺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0年以上严重暴力犯罪，轮奸，被害人未满14周岁。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童艺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童艺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童艺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38 号

罪犯蒋林，男，1987 年 6 月 1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7 年 7 月 24 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627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认定蒋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没收个人财产 2639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1 月 14 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6 刑终 204 号刑事判决，认定蒋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没收财产 2639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3 月 2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018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6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没收财产 2639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0 年以上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蒋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蒋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39 号

罪犯蒯静远，男，2005 年 5 月 10 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10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5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认定蒯静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6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蒯静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蒯静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聚众斗殴主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蒯静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蒯静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蒯静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40 号

罪犯袁焦，男，2001 年 3 月 2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6 月 11 日，因吸食毒品被贵州省习水县公安局处罚款五百元；2021 年 8 月 30 日，因犯偷越国（边）境罪，被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处罚金 2000 元。2023 年 6 月 5 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30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认定袁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9 月 26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该犯 2024 年 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6.34 分，经警官教育后，能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4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6.34分。

从严情形：有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袁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袁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41 号

罪犯贺伟，男，1997 年 5 月 5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29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7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认定贺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6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8 月 1 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贺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贺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贺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贺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贺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42 号

罪犯陈先齐，男，1967 年 4 月 8 日生，仡佬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7 年 8 月 11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先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1 月 3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3 月 2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02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360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先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先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0年以上严重暴力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先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先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先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43 号

罪犯陈自立，男，1998 年 8 月 2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5 月 3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0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自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8 月 14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9 月 26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1 月 2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自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自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

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自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自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自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44 号

罪犯刘华勇，男，1982 年 3 月 2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5 年 9 月 18 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 2000 元；2016 年 3 月 11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3000 元，与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二十四天，并处罚金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2016 年 5 月 20 日因患病，被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2016 年 12 月 19 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与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二十九天，并处罚金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6000 元。2017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627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6000 元，与前罪没有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止），罚金 12000 元。违法所得 483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3 月 30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 2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33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40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华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华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3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10 年以上毒品犯罪，数罪并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华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华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华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45 号

罪犯杨长权，男，1962 年 10 月 1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榕江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被榕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刑满释放。2018 年 5 月 17 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632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长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6 月 8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8 月 31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2 月 4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更 8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27 刑更 41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长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长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毒品再犯；累犯；10 年以上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长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长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长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46 号

罪犯罗安超，男，1974 年 12 月 2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7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13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安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230000 元。2018 年 2 月 2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 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4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7 月 3 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1 月 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09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安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安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继续追缴赃款赃物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安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安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安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47 号

罪犯胡勇，男，1978 年 6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合江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81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2 月 11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扣分 1.38 分；
2023 年 1 月 23 日违反就餐管理规定扣分 2 分。

从严情形：受害人不满 14 周岁。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胡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2 月 27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48 号

罪犯谢通华，男，1976 年 12 月 2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10 月 17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28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认定谢通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391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3 年 1 月 11 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2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通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通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391 元（已部分缴纳 643.24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

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16日该犯与其他罪犯发生争吵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谢通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通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谢通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49 号

罪犯吴克龙，男，1993 年 10 月 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丹寨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15 年 7 月 6 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克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46500 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终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克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民事赔偿人民币 465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2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16 年 4 月 22 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 年 8 月 30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182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0 年 9 月 2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38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3 年 4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 刑更 41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克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克龙在服刑期间，2022年7月29日该犯未及时发现李军成私藏U盘的违规违纪行为，扣分5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65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7月29日该犯未及时发现李军成私藏U盘的违规违纪行为，扣分5分。

从严情形：受害人死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吴克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克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克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瓮监提减字第 50 号

罪犯曾文华，男，1987 年 4 月 7 日生，苗族，本科文化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认定曾文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2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交付执行，2024 年 1 月 9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曾文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曾文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8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 42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曾文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曾文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曾文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27日